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5 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1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汤广	6	1	5	0	0	否	0
范红梅	6	1	5	0	0	否	0
郑垵	6	1	5	0	0	否	0
张辉玉	3	0	3	0	0	否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从而

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8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我们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4 月 14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对 2017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4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5 月 14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部分审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14 日，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3、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相关文件，加深了对相

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从而切实加强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四、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是 2018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2019 年度，我们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独立董事： 郑埏 范红梅 汤广 张辉玉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